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担任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1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采	2024-12-27	监管谈话	福建证监局	因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事项，收到福建证监局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3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在查阅了该所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该所的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2、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出具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3、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于2026年1月16日与年审会计师会谈,听取2025年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2026年4月20日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度审计结果的汇报,致同所按约定时间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以确保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核查和评估中,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